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16次董事会。
- 2、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牟敦潭	9	9	0	0	否

说明：因本人于2019年6月11日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2019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为9次。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均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的同时，我均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列席了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9年6月12日，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9日，本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8月2日，本人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年度新增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8月21日，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聘任公司事业部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年8月30日，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2019年11月28日，本人对公司调整向控股子公司翔晨镁业提供融资担保内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年12月21日，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的专业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深度结合，各位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干部的绩效考核、激励措施和薪酬体系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干部绩效与薪酬体系方案》等议案，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投资决策、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更好发展。2020年，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较快发展而努力。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moudt@126.com

独立董事:牟敦潭

二零二零年三月